

## 福建水泥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下午 2:30 在福建省福州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应到 7 人, 实到 7 人,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德金先生主持, 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 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了《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审议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及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 2、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出具本意见前,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议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 报告》。

五、审议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说明》

七、审议了《关于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 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能满足本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正常交易行为，为公司开拓新的供货渠道，同时有利于保证生产经营、降低生产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审议了《公司 2014 年度信贷计划议案》。

十、审议了《公司 2014 年度担保计划议案》。

十一、审议了《关于 2013 年度处理固定资产报废及存货损失的议案》

十二、审议了《关于对莆田建福大厦有限公司等三家子公司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十三、审议了《关于对部分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处理的议案》

十四、审议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五、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认为：本次公司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政策补充“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其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合规和透明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本次补充现金分红政策关于差异化的现金分红具体政策，能够更好地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能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修改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14 日